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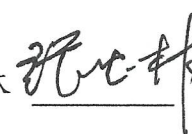



关于投资建设赣州市南康区龙华工业园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投资建设赣州市南康区龙华工业园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相关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签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赣州市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户海印  刘杰  张忠林  杨有红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